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
第三方认证报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 第三方认证报告

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发债主体信息

发债主体名称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截至2017年8月24日，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拟募投项目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4日

绿色债券认证委员会

110000230770

分析师

魏媛媛，顾鹏

电话：010-88090161

邮箱：weiyuanyuan@chinaratings.com.cn

市场部

电话：010-88090123

传真：010-88090162

邮箱：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
盈泰中心2号楼6层（100032）

网站：www.chinaratings.com.cn

一、 认证范围

本期债券发行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中债资信对其发行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进行认证(仅用于发行阶段)。中债资信对发行人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采取了现场调研、分析、审核等程序,对以下涉及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认证标准发表意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2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8.19 亿元,全行资产总额 1,033.01 亿元,其中贷款净额 266.58 亿元;负债总额 972.09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475.42 亿元,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二、 认证标准

中债资信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 2、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 3、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认证方法(2016 年 4 月版)。

三、 认证过程

中债资信针对本项目绿色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对发行人在各方面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分析,认证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综合判断。

(一) 项目评估和筛选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等,并对信贷业务部门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拟投放绿色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初期,部分项目尚处于尽职调查环节,此次认证主要对其绿色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标准和流程以及拟投项目池进行审查和抽查;发行人管理层承诺将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项目,在实际操作层面将通过支行筛选、总部确认的流程逐笔认定,确保资金投向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2. 认证要素

(1) 制度规定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2014 年初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发行人持续按照制度进行绿色信贷项目筛选和评估。该办法和方案明确了发行人绿色信贷管理体系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了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

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分为以下阶段:

在调查环节中，发行人分支行依据本地的区域特点、经济结构、行业和客户情况，根据银监会发布的《绿色信贷指引》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标准，对客户进行初步筛选，对项目环境、社会风险等客户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

在项目审查环节，发行人对于分支行筛选符合《绿色信贷指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其风险要求的项目，报公司金融部对项目进行初审，包括项目的担保措施、定价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等整体方案的把控，以及该项目是否属于绿色信贷项目。

在项目审批环节，发行人公司金融部预审通过后，将项目报送至风险管理部进行全面审查，包括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整体风险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在合同签订阶段环节中，发行人除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在放款审核环节，发行人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确保抵质押物等担保措施已全部落实到位。

在贷款支付环节，发行人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在贷后管理环节，发行人要求分支行及客户经理严格按照《乐山市商业银行对公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操作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还包括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同时要求分支行对发行人发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建立专门的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更新和上报。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项目评估和筛选做出规定。总行公司金融部是绿色金融债立项、全行绿色产业项目拓展的牵头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牵头发行人全行绿色产业项目发展与推动；负责发行人绿色信贷项目的审查认定；负责发行人绿色信贷项目其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工作，并配合专业评估机构工作；负责设置绿色金融债券投放绿色信贷项目统计报表，并定期开展全行绿色信贷统计。总行公司金融部应加强绿色信贷项目营销、储备，并严格开展筛选和核实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规范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环节，进行风险防控及项目识别。其中，贷前环节发行人将客户的环保信息作为贷款审查的要件，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对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客户，以及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制”；在贷后管理上，发行人对客户出现环保不合规、严重违法的行为，将采取信贷压缩和退出的策略。

(2) 存量绿色信贷项目投放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正式建立绿色信贷相关制度并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绿色信贷业务执行过程中，已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划分，严格按照绿色产业项目决策程序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在绿色信贷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绿色信贷合计投放 33 个项目，投放绿色信贷余额为 20.05 元。其中，节能项目 2.83 亿元，污染防治 3.94 亿元，资源循环利用 0.93 亿元，清洁交通 1.69 亿元，清洁能源 2.03 亿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8.64 亿元；存量项目统计信息如表 1，项目的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二。本次绿色金融债的募集资金，将根据监管政策的规定及《目录》的要求，用于置换符合要求的部分存量绿色信贷项目。

表 1：发行人历史绿色信贷主要投放项目

项目分类	贷款金额（万元）
1.节能	28,290
2.污染防治	39,36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9,343
4.清洁交通	16,921
5.清洁能源	20,27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86,350
小计	200,534

资料来源：乐山市商业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3) 拟投资资产池情况

针对此次绿色债券发行，发行人已经初步确定了拟投资资产池（见表 2、表 3），包括 17 个拟投资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29.56 亿元，后续将进一步拓展绿色项目市场。拟投资项目主要涉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分类；发行人后续营销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标准的项目，将增补纳入此次绿色债券拟投资资产池；未来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主要从资产池中筛选。

中债资信认为拟投资资产池的项目有利于包括乐山地区在内的四川省部分地区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高其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市政等领域的运行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温室气体的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处置水平，进而实现绿色债券用于支持绿色项目、增加生态环境效益、提高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

表 2：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初选名单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级目录分类	二级目录分类
1	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25,000	1.节能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2	荣县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	20,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3	南充垃圾处理利用	2,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4	犍为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建设	13,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5	峨眉山景区污水治理工程	25,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6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及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	64,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7	城市供水管网建设	25,6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8	工业废渣处理处置	8,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9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0	自贡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1	生物质发电	3,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12	泸州龙马潭区新能源公交改造	5,0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3	乐山市公交运营	3,0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4	新能源汽车项目	7,0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15	泸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10,0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16	40兆瓦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20,000	5.清洁能源	5.4 分布式能源
17	犍为翠屏山森林公园、月儿湖湿地公园	50,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合计		295,600		

资料来源：乐山市商业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表 2：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	储备项目金额（万元）
1.节能	25,000
2.污染防治	124,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51,600
4.清洁交通	25,000
5.清洁能源	20,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50,000
小计	295,600

资料来源：乐山市商业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绿色信贷投放操作方面制度的完备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执行的规范性表现来看，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和 8 月 9 日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共计 30 亿元（批准规模共计 40 亿元），本期债券拟发行规模 10 亿元，目前存量绿色信贷项目合计 20.05 亿元，拟投资项目资产总额 29.56 亿元，资产池金额合计 49.61 亿元，且发行人承诺将保证后续新增项目严格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进行筛选，并保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目录要求的项目。发行人募投资产池金

额可以基本满足批准规模内的绿色项目储备需求。中债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由于其转型发展和机构快速增加，且拟投绿色债券项目将涉及更多的专业领域，中债资信将对发行人后续具体绿色项目投资情况保持关注。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包括《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管理层和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承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确定募投的绿色信贷项目。

2. 认证要素

（1）绿色信贷贷后管理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制定《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2014 年初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其中对于贷后资金监管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要求各分支行及客户经理严格按照《乐山市商业银行对公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操作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还包括加强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密切关注企业节能减排政策执行情况，对环保整改未达标以及被列入环保黑名单的，应采取坚决退出措施。同时，要求分支对发行人发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建立专门的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更新和上报。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绿色信贷业务投放方面已基本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绿色信贷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在信贷资金支付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对于已授信的绿色项目在各个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及时隔离、跟踪和监测，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和资金回收的管理。另外，发行人还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

（2）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门做了明确规定。即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进行具体管理，专款专用于绿色信贷项目投放及其他合规的资金用途。其主要职责如下：（一）负责按照绿色金融债资金用途进行资金的总体规划、运用、控制；（二）负责设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进行准确记录，保证资金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同时发行人还规定，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进行统筹管理，并定期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债券资金必须确保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及其他合规用途。

对于处于闲置期间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暂时闲置期间将资金临时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及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同时尽量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基于上述《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规定,能够有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隔离、跟踪和监测,确保专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贷后资金管理的执行表现来看,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三) 信息披露与报告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中的信息披露和问责管理的部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员就该部分内容进行访谈。

2. 认证要素

(1) 绿色信贷业务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发行人2012年起执行的《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绿色信贷授信工作的信息披露,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其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发行人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同时,发行人建立绿色信贷业务定期分析和风险报告制度,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发行人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监管部门报告绿色信贷业务开展和风险状况。

发行人2014年起执行的《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各管理行的统计人员应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绿色信贷统计表”填报说明》的具体要求,统计本机构绿色贷款的情况。报表报送频度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半年后15日内报达,年后30日内报达。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对于绿色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其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其后续绿色债券的持续信息披露与报告工作的开展。

(2) 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发行人于2016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对于信息披露与报告专门做了明确规定,即发行人总行公司金融部应根据绿色产业项目有关规定,对本行绿

色信贷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贷后跟踪分析，确保获得较好环境效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规定进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度和专项审计报告披露。

发行人表示在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其将定期披露绿色信贷业务贷后监测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资金使用、环保效益的实现情况等）；并将结合绿色信贷贷后管理的经验和绿色债券的政策要求，继续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

3. 结论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基本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并制定了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预计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四）组织与治理

1. 审阅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

2. 认证要素

（1）绿色发展战略

发行人于 2013 年制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3—2017 年五年战略发展规划》，提出坚持“绿色信贷”理念；以推进绿色信贷建设为契机，促进其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绿色银行”；提出了绿色信贷工作的目标，即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建设，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银行”。发行人在规划中提出在全行树立并推行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信贷管理理念，大力推进绿色信贷建设，积极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具体的规划安排包括：（1）加强绿色信贷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效开展绿色信贷工作的组织架构，加强组织保障和部门协作，形成长效的工作机制；（2）建立健全绿色信贷管理制度；（3）积极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做好绿色资源配置，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原则；（4）扎实做好绿色信贷监测工作；（5）完善绿色信贷信息沟通机制。

发行人在《乐山市商业银行 2016 年经营发展计划》中提出，稳发展，抓转型，坚持实施绿色信贷，加快业务转型；主动顺应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经营活动中，加大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支持，助推新兴产业发展。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贯穿于银行业务之中，累计投放绿色信贷资金 16.29 亿元，产生了一定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未来发行人将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将环保合规和“绿色信贷”等银行建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中债资信认为其能够在现有绿色信贷基础上继续完善包括绿色债券在内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在具体业务中予以落实和开展。

（2）管理与制度

基于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与报告部分的分析，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包括《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方案》、《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其中，项目评估与筛选决策流程按照制度执行。

由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全程介入绿色信贷业务，行长任小组组长并有一票否决权，实现环保准入制度，能够筛选出符合绿色要求的项目，实现绿色债券的生态环境效益目标。同时发行人的《乐山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亦能够有效监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在其绿色信贷业务中已经注意到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需要，并初步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未来仍需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建立机制，以便定期向社会和公众发布。

另外，发行人 2015 年起执行《关于开展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的通知》，从发展绿色信贷业务、防控环境社会风险以及提升银行自身环境与社会表现三个方面出发，总体上描述银行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发行人对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3）组织架构设置

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发行与后续资金运用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统筹。同时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发行人总行设置绿色金融债资金管理工作组，由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董事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本行绿色债券发行、使用，做到公开规范、专款专用，并按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发行人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及相应会计核算工作。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虽未单独专门设置绿色债券部门，但其已经专门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绿色金融债的发行要求，建立绿色金融债资金管理工作组。发行人具有绿色项目相关决策流程，同时在贷后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亦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绿色信贷业务的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4）专业人员安排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拥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发行人对行内人员组织了多次绿色信贷相关业务培训，并安排人员参与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组织的关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培训。同时，就绿色信贷项目贷后环境效益评价管理方面，发行人表示会定期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应用相关环境监测信息服务于绿色项目的贷后管理、环境效益跟踪。

3. 结论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建立绿色信贷相关组织和管理制度，预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与报告等环节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四、 认证结论

通过对乐山市商业银行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认证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

三期) 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持续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 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拟募投项目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 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

附件一：

发行人管理层职责

发行人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一）在涉及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认证标准对于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在涉及到本期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持续披露与报告的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其制度设计、流程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符合认证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针对有关本期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层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组织与治理制度，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附件二：

附表：发行人存量绿色信贷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级目录分类	二级目录分类
1	某余热发电项目	12,000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2	余热发电项目	15,300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3	LED 照明, 电路管网设施节能改造	990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4	某污水处理厂	20,00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5	某污水处理厂	2,45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6	沐川污水处理厂	1,63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7	垃圾处理处置	280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8	泸州化工园区原料结构调整项目	15,000	2.污染防治	2.3 煤炭清洁利用
9	金口河区第二水厂建设及管网改造	5,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10	利用废弃建筑物废渣生产建材	3,0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11	利用废旧金属再生产	443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2	利用废旧钢铁生产齿轮、轧辊等	28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3	汽车回收、分解、加工再利用	3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4	制造回收废旧轮胎的设备	20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5	利用废旧钢铁生产齿轮、轧辊等	120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16	公共客运	7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7	公共客运	9,721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8	公共客运	8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19	公共客运	2,300	4.清洁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20	电动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项目	3,400	4.清洁交通	4.6 新能源汽车
21	金河一级电站	6,960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22	鱼孔电站	2,300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23	金河二级电站	4,940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24	天生电站	3,970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25	钻山坨电站	1,700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26	沫水电站	400	5.清洁能源	5.6 水力发电
27	简阳鳌山公园-湿地公园	50,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28	城镇园林绿化	5,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29	城镇园林绿化	6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30	林木育苗	1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3 林业开发
31	林木育苗	65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3 林业开发
32	沱江干流成都段综合治理工程	8,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33	关刀山水库建设	22,000	6.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4 灾害应急防控
	合计	295,600		

资料来源：乐山市商业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附件三：

认证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的第三方认证，是以绿色债券发行相关制度和中债资信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方法为依据，在调研、取证及分析的基础上，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认证标准实施的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但是认证过程存在一定局限性，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未审查部分的欺诈、违规等行为。

（二）本认证旨在就本期拟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第三方认证意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

（三）中债资信及其相关认证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估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认证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认证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认证意见。

（四）本认证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认证报告均不可作为对投资价值、信用风险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五）本认证报告是基于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的结论，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发行人负责。

（六）本认证仅限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认证，中债资信的认证仅限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七）本认证报告的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中债资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或机构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等。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